

平顶山学院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5-73)

招 标 人：平顶山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说明.....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6
五、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25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采购合同.....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8
一、投标函	44
二、投标函附录.....	45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6
四、资格证明文件.....	48
五、承诺函	52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七、其他有关资料.....	5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5560 号】平顶山学院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学院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报名，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供应商登录” 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73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平公资采 2025560 号】-1	第一标段	500000	5000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图形工作站	台	1
2	智能小车	台	3
3	机器狗	个	5
4	智能机器人	台	2
5	环境布置及配套设施	套	1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3.6 信誉要求：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3.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报名，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 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中兴铭座 11 楼 1108 室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0375-2206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0375-220638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5-265762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飞 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中兴铭座 11 楼 1108 室 联系电话：0375-2206385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学院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图形工作站	台	1
		2	智能小车	台	3
		3	机器狗	个	5
		4	智能机器人	台	2
		5	环境布置及配套设施	套	1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9	工期	30 日历天			
10	供货地点	平顶山学院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7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 允许
18	核心产品	智能小车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陈飞 联系电话：0375-2206385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2	最高投标限价	500000 元
3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壹万元，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4	付款方式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期限与质保期一致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
35	政采领域优化 营商环境相关 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
--	--

	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
--	---

		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36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u>。
38	验收要求及标准	1、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招标人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招标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招标人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中标人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积极按照招标人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9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为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进行)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为平顶山学院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 定义

2.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招标单位”：系指**平顶山学院**；

2.4“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2.5“货物”：系指“第三章”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货物需求内容。

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方均无责任和义务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项目技术要求

1.4 合同主要条款

1.5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公示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为了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修改或补充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若有其他语言必须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须采用法定标准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投标函

3.1.2 投标函附录

3.1.3 投标报价明细表

3.1.4 资格证明文件

3.1.5 承诺函

3.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1.7 其他有关资料

4.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充分填写。

5. 投标项目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条件标准及验收规范。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平顶山学院人工智能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6.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7.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不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项目规定的要求和服务；

8.3 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中小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9.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10.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0.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0.3 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开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2.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2.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评标委员会

7.1 本次招标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3.6 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9. 串通投标行为

9.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

9.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评标方法

10.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2 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0.2.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2.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2.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评标原则

11.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1.2 保护采购方的合法利益；

11.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11.4 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

11.5 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1.6 实行一次性报价原则，开标后拒绝修改报价。

12. 评标程序

1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2.1.1 资格性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2.3 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签字。

1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2.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2.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2.4.7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的；

①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③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当出现投标人质疑时，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3. 定标方法

1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的方式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2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13. 废标条款：

13.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 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14.1 中标信息公布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14.3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 投标人质疑

1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的，质疑人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应当属于无效质疑事项。

(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

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5.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5 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配合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15.6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质疑和投诉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1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招标公告“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2 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7、为保证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48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8 分；不带★标记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带★标记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落实绿色产品 (2 分)	1.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2.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本公司和招标内容相关的、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页、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 分)	投标人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均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整且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较为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培训支持及质保 (6 分)	1. 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进行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在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实质优惠条件 (4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打分,优惠内容完善、有实质性优惠得 4 分;内容较为完善得 2 分,不完善及未提供者不得分。得 0 分。
		其他与项目相关内容 (2 分)	1. 具有系统、全面、科学、实用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完善得 1 分。 2.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进行打分,内容完善、折扣率高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7.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18.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六、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购合同要求

（一）合同签订

- 1)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 中标人不与招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合同执行

- 1) 合同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 2)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服务的，中标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
- 3) 无特殊原因中标方不履行合同，将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4) 工期：30 日历天。
- 5) 供货地点：平顶山学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期限与质保期一致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

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壹万元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

之外，且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否则，将自行承担因泄露评标情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招标人保留招标后考察的权力。

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图形工作站	1.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酷睿 I9-13900； 2. 芯片组：Intel W680 及以上； 3. 内存：≥128GB DDR5，4 插槽； 4. 硬盘：≥512G M.2 SSD+4T 3.5 HDD 7.2K； 5. 显卡：不低于 RTX4090 24G 专业显卡； 6.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7. 接口：前置 5 个 USB 3.2（含至少 1 个 Type-C），后置 4 个 USB 3.2，2 个 DP，1 个 HDMI，1 个 RJ45； 8. 键鼠：USB 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9. 电源：≥700W； 10. 显示器：≥21 寸； 11. 机箱：塔式标准机箱，机箱体积≥23L； 12. 产品类型：基于扩展性和高品质稳定性要求，要求所投产品必须为图形工作站，必须满足专业图形 ISV 认证，投提供至少一款 ISV 软件的官网认证截屏并加盖厂商证明； 13. 整机认证和性能要求：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制造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一级（以上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证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可靠性实验室认证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证明）； 14. 服务：三年免费质保，提供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TEAS 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卓越）认证（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证明）。厂商能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和 12 小时在线人工服	台	1

		务，实现保修期查询，预约维修，咨询在线客服及咨询服务网点等功能。		
2	智能小车	1. 运动控制：舵机控制阿克曼转向 最大速度$\geq 2\text{m/s}$； 2. 摄像头：至少 1 个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至少 30 万像素摄像头； 3. 主控制器：控制主板为边缘计算板卡，不少于 4 核； 4. 人工智能功能：支持图像处理、路径规划、运动控制、目标检测； 5. 通信接口：支持 Ethernet、USB、UART； 6. 扩展接口：提供 HDMI、USB 3.0、Type-C 接口； 7. 配套课程资源：课程理论+实践≥ 48 课时，课程理论部分包含认识智能汽车、车辆架构与控制、赛道图像采集与预处理、赛道元素识别模型训练、赛道检测与识别、智能汽车控制与决策、智能汽车竞技实战，实训部分包含智能汽车配置实验、智能汽车图像感知实验、图像采集实验、相机标定与图像校正实验、赛道图像的透视变换实验、赛道图像预处理实践、赛道元素识别模型训练实验、赛道与环岛识别实验、十字路口与车库识别实验、智能汽车 AI 模型部署实验、基于 AI 的赛道元素识别与检测实验 1—农田检测、基于 AI 的赛道元素识别与检测实验 2—粮仓与维护区检测、基于 AI 的赛道元素识别与检测实验 3—坡道与减速区检测、智能汽车控制与决策实验、智能汽车行驶竞技实战，含课程大纲，课程讲义，实训手册，课件，教案，实践代码，视频文件以及考核资料包； （提供产品课程资料证明资料截图） 8. 软件：软件含车辆配置软件（Windows 版），AI 系统镜像（Linux 系统 Ubuntu, Python），AI 算法包（Yolo-v3），底层支持库（OpenCV, Joystick, Serial,	台	3

		Pthread, Paddle 等); (提供产品软件证明资料截图); 9. 相关配套: 配套对应的控制软件, 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 平台功能: 实现图像识别, 图像处理, 车辆控制以及自动驾驶等功能; 11. 图像处理: 支持摄像头校正, 车道线识别, 赛道元素识别、赛道测量; 12. 路径规划: 基于贝塞尔 (Bezier) 曲线的加权轨迹规划; 13. 运动控制: 闭环 PID 速度控制和 PD 姿态控制; 14. 目标检测: 基于 Yolo-v3 的多目标实时检测 (FPS<60ms, Map>90%); 15. 多线程任务: 图像采集与赛道识别周期≤30ms; AI 目标检测周期≤34ms; ★16. 车辆具备自检功能, 车辆配置舵机, 车辆状态监控 (电量/速度/姿态等); 17. 车辆尺寸: 长×宽×高不低于 316×190×110mm (不含摄像头); 18. 硬件: 硬件含智能汽车 1 台, 手柄 1 个, 电源适配器 1 个, 网线 1 根; 19. 车辆采用 3S 锂电池供电, 舵机控制阿克曼转向, 最小转弯半径≤25cm; 20. 系统环境: Linux 系统 Ubuntu; ★21. 控制主板: 处理器≥4 核, 主频≥1.8GHz, 内存≥4GB, LPDDR4x, AI 算力≥3.2TOPs@int8; 22. 控制单元: 至少 1 块 GD32 单片机板, 采用 ARM Cortex-M3 内核, 电机驱动高精度速控至少为 40ns/30KHz, BM3451 3S 锂电池平衡充电与放电保护		
--	--	--	--	--

		模块，SL2.1S USB2.0 1 托 4 扩展芯片，舵机驱动 TPS5430 6.35v/5A； 23. 电机：至少 1 个直流高速电机，额定电压$\geq 12V$，空载转速$\geq 12000rpm$； 24. 舵机：至少 1 个高精度数字舵机 0.14Sec/60°； 25. 电池：至少 2 块 3S 25C 锂电池 标称$\geq 11.1V$，容量$\geq 2200mAh$； 26. 质保服务：三年免费质保，提供上门服务。		
3	机器狗	1. 自由度：整机 12 个自由度； 2. 性能：负载$\geq 5kg$，爬坡角度≥ 30度，最快行走速度$\geq 2m/s$； 3. 电池续航：连续工作时间≥ 1.5小时； 4. 传感器：激光雷达、九轴姿态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辨率$\geq 1080p$）； 5. 操作系统：支持 Linux 及 ROS 系统； 6. 二次开发支持：提供 SDK、API 及开发文档，支持 C/C++编程； 7. 整机重量（带电池）：不低于 12kg，不高于 15kg； 8. 长宽高：（站立时）不低于 0.6*0.2*0.4m； 9. 关节模组外径$\geq 80mm$； 10. 以太网口不少于 2 个、USB 接口不少于 3 个； 11. 内置 3 台 Nano 控制器； 12. 配备 4G 无线网通信模块； 13. 小腿和大腿关节之间具备散热空间； 14. 提供足端力传感器反馈接口； 15. 四足机器狗应能够快速稳定攀爬楼梯，单台阶高度$\geq 13.5cm$； 16. 提供各类功能算法的代码及说明，并且提供调用运动控制的接口；	个	5

		17. 提供详细的用户使用，软件开发等手册，提供高层控制（如行走）功能的二次开发文档及例程，提供底层控制（电机的位置、速度和力矩）功能的二次开发文档及例程。通用 Ubuntu 操作系统，易于使用通用数学库、机器人库，开发程序。支持 ROS 操作系统； 18. 机器狗本体与电池应采用分体式设计，支持无工具辅助快速更换； 19. 提供产学研赛合作支持，兼容至少一种深度学习平台，支持 AI Studio 开发实训； 20. 认证要求：可参加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提供参赛准入证明； 21. 配有详细的用户使用手册、开发手册及控制软件，包括操作方法、使用维修、调试等内容以及视频。可进行二次开发； 22. 质保服务：三年免费质保，提供上门服务。		
4	智能机器人	1. 功能模块：支持建图导航、语音交互、视觉识别； 2. 控制主板为边缘计算卡，不少于 4 核，主频不少于 1.8GHz，内存不小于 4GB，存储不小于 64GB； 3. 传感器：激光雷达（测距$\geq 12\text{m}$）、IMU 六轴惯性传感器； 4. 扩展接口：支持 HDMI、USB、Type-C、以太网； 5. 软件系统：基于 Ubuntu + ROS Melodic，提供 AI 算法包（Yolo-v3 等）； 6. 配套课程资源：理论+实践不少于 48 课时，机械臂课程理论+实践不少于 36 课时，理论课程包含 ROS 机器人操作系统概述、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运动控制与导航技术应用、智能语音技术应用、目标检测与智能跟随，实践课程包含 ROS 配置与实操、TF 构建实验、酒店单层搜索—激光 SLAM 建图实验、配送餐饮	台	2

		一自主定位与导航、机器人仿真实验、语音交互实验、图像采集与数据集准备实验、基于云端的 AI 模型训练与本地化部署实验、垃圾巡检与环境优化实验、人脸检测与智能安控实验、人体姿态检测实验、智能跟随实验，包含课程大纲、课程讲义、实训手册、课件、教案、实践代码、视频文件以及考核资料包等； 7. 包含应用软件，系统镜像 (Linux 系统 Ubuntu, ROS 系统 ROS-Melodic), AI 算法包 (Yolo-v3, HRNet-w32, Blazeface) , 底层支持库 (OpenCV2, Joystick, Serial, Pthread, PPNC, RPLidar 等)； 8. 支持室内建图、定位导航、路径规划、仿真演示、道路指引、语音交互、人脸/人物检测、智能安控、垃圾巡检与餐饮服务等功能； 9. 支持通过激光雷达和机器人里程计感知环境状态，自动生成二维或三维的环境地图； 10. 支持根据里程计、激光雷达等传感器和 SLAM 全局地图等数据，经过定位导航算法融合，计算出安全可靠的机器人运动控制指令； 11. 支持通过算法规划路径，使机器人避免与障碍物发生碰撞的同时找出最优的行进路线； 12. 支持在图形监控环境中通过三维视图观测机器人运动过程； 13. 支持在室内构建地图，语音交互后机器人带领顾客到达指定点； 14. 支持语音交互：基于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为多种应用场景下，使机器人可以进行人机交互； 15. 支持人脸/人物检测：基于深度学习，准确检测图片和视频中的人脸/人物信息；		
--	--	--	--	--

		16. 支持智能安控：实现生物入侵检测、安全监督等功能； 17. 支持垃圾巡检：提取目标物体角度、位置信息，使用机器人完成实时检测场景垃圾数量，并语音播报实现垃圾检测工作； 18. 支持餐饮服务：通过机械臂抓取食品和饮品，通过定位导航准确到达指定位置进行送餐； ★19. 支持大模型：融合大语言模型 (LLM) 与多模态大语言模型 (MLLM)，进一步拓展智能餐饮场景的应用，使机器能够像人一样思考； 20. 不少于 1 块边缘计算卡，不少于 1 块驱动控制器，不少于 1 个摄像头，不少于 1 个激光雷达，不少于 4 个超声波传感器，不少于 1 个陀螺仪，不少于 4 个编码器，不少于 1 个电量计，不少于 1 套机械臂，不少于 1 套无线键盘鼠标，不少于 1 个遥控器，不少于 1 块电池，不少于 1 个显示屏，不少于 1 个电源充电器； 21. 机器人尺寸：长 * 宽 * 高不低于 45.0cm*40.0cm*100.0cm； 22. 支持 Linux 系统 Ubuntu LTS、ROS 系统 ROS-Melodic； 23. 控制单元不少于 1 个 STM32 单片机，电机驱动高精度速控$\geq 40\text{ns}/30\text{KHz}$； 24. 不少于 1 个深度体感摄像头，分辨率$\geq 1280*720$； 25. 不少于 1 个显示屏，屏幕尺寸≥ 11.6 寸，分辨率$\geq 1920*1080$，屏幕比例不小于 16:9，不少于 1 个喇叭，支持触屏功能； 26. 不少于 2 块锂电池，额定工作电压$\geq 24\text{V}$，电池容量$\geq 10000\text{mAh}$； 27. 不少于 4 个带编码器直流减速电机；		
--	--	---	--	--

		28. 不少于 4 组超声波传感器，支持障碍物检测，检测距离$\geq 500\text{mm}$，探测精度$\pm 2\%$； 29. 不少于 1 个激光雷达模组，测距范围$\geq 12\text{m}$，扫描角度不少于 360°，测距分辨率$\leq 0.5\text{mm}$，测量频率$\geq 4000\text{Hz}$； 30. 不少于 1 个 IMU6 轴惯性传感器，包含三轴加速度计和三轴陀螺仪； 31. 不少于 6 个自由度的机械臂，关节电机为伺服电机，抓取动作半径$\geq 0.3\text{m}$，末端负载$\geq 1500\text{g}$，臂展长度$\geq 0.8\text{m}$； 32. 支持 Ethernet、USB、WiFi 等通信协议； 33. 建图范围约为 $20\text{m} \times 20\text{m}$； 34. 建图精度：$0.03\text{m} \leq \text{精度} \leq 0.05\text{m}$； 35. 质保服务：三年免费质保，提供上门服务。		
5	环境布置及配套设施	1. 需要布置 $5\text{m} \times 6\text{m}$ 的实训场地和障碍（包括必要的目标检测实物、识别二维码、围挡等），而且能够满足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如，中国大学生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需求； 2. 按照实际环境定制上述实验设备储物柜。	套	1

二、其他要求

1. 质量：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对软件维护（修复、优化、升级、调试）、二次开发等，且保证维护期间软件能够正常使用；每学期不少于 1 次上门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质保期外免费对软件维护（含功能错误修正或修改、修复系统安全漏洞），免费提供电话及网上在线服务和技术支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免费提供系统全生命周期内的 BUG 及安全漏洞消除、相关库（包含但不限于病毒库、各种特征库等）的升级与服务。

2. 技术培训：中标人免费对招标人（不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招标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培训结束后，中标人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3. 对于软件产品出现的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系统安全缺陷要求 20 分钟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软件产品使用：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免费提供全量数据接口；招标人在使用中标人所供软件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中标人指导解决时，中标人应及时给予解决。

5. 质保期内因不能重大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20 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供招标人使用，且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如给招标人带来重大损失的，中标人承担损失费用。

6. 招标人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中标人签发《平顶山学院采购验收报告》，验收时招标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7. 招标人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招标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招标人放弃自己的权利。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中标人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积极按照招标人要求予以纠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8.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期限与质保期一致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

注：对以上产品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学院（采购方）

乙方：_____（供货方）

经过招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N 个日历天内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供货前 3 个工作日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并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装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价格包含设备费用及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配套材料、安装施工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四、技术规格

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产品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维修手册、检验手续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施工要求

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甲方相关实验室的环境改造。项目施工辅材辅料应按以下相关要求提供：

1. 所有电源线均为绝缘阻燃包覆，铜芯。小功率纤芯不低于 2 平方铜线、独芯；大功率纤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低于 6 平方独芯铜线；超大功率使用多股铜芯电缆；电源线一般不允许通过接线延长，确需接线延长的接头部分需规范接线并做绝缘阻燃包覆处理。

2. 墙插、排插等辅材外壳为绝缘阻燃材料，内置导电接触金属片均为铜质；地插等类似辅材均为绝缘防水型。所有墙插、排插等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所有网线不低于国标六类无氧铜网线。

4. 所有穿线管、屏蔽管等辅材要求均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5. HDMI 高清线为双屏蔽且信号传输速率不低于 4K/30Hz，超过 25 米时使用光纤 HDMI 高清线。

6. 所有信号线、外置电源线均要穿管安装。

7. 所有音频线等相关线材均需穿管，管材必须为绝缘电磁屏蔽管。

8. 所有线材、辅材入场施工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所有用电设备无明确要求不接地的需要全部接地。

9. 乙方负责清理因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市政指定清运点或学校方圆 5 公里之外合法倾倒点。

10. 所用材料应不低于国家规定环保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不低于行业相关环保），且无毒无味。

六、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招标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或赠送的附件和配件。

七、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质保期 N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零配件，免费对软件更新维护，每学期不少于 1 次主动上门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质保期外上门服务，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不收维修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技术培训：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乙方免费对甲方（不限人次数）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设备、软件的原理及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培训结束后，乙方要对被培训人员考核，同时发放培训合格证。

3. 对于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4 小时内保证设备正常使用；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产品服务直至维修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同一产品在保修期内连续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 3 日内完全免费给予更换，并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重大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乙方在 20 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且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如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八、验收及异议

1.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过程；

2. 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_____元）期限_____年（与质保期一致）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内容必须担保本合同售后服务的所有事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退还保函。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含安装、调试和培训）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 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按合同金额的 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未完成供货者，

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外，且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按照超期供货缴纳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通知银行进行索赔。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需方（甲方）：（合同章）

供方（乙方）：（合同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257290314413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8469074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375-2657656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附件 2. 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材质

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承诺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我公司同意如下：

- （1）本投标函所提供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辅助规定等。
- （2）投标人将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表示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该表格仅供参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该表格仅供参考）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信誉要求：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为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我公司愿参与投标，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全部资料及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 我公司保证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如果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存在虚假或欺诈，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3)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河南中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方式: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编号、名称), 签署上述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人代表)代表(投标单位)授权(被授权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名称)项目投标, 就本次投标一切行为我公司承认合法、有效。

公司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址： 传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6、经营范围：

（自行描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五、承诺函

内容包括如下：

- 1、对工期时间的承诺；
- 2、对交货地点的承诺；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须承诺事项的承诺。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信息采集

- 1、投标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企业地址：
- 3、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 联系电话：
- 2、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3、参与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

注：该表格信息须和投标文件所附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非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